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達安基因集團	達安基因為控股股東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為雲康產業的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3,280	3,572	3,890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14,134	15,830	17,729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試劑、耗材及 設備採購框架 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166,326	174,638	186,519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i)公告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ii)設定年度 上限；及(iii) 限制協議期限 為固定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對此進行了進一步討論。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體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體檢服務。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廣東省醫療保障局或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等政府機構發佈的國家及省級診斷檢測定價協定所公佈的指導價格，可能在不同地區及不同醫院之間存在差異，減去本集團經考慮(a)過往給予其他具備相似企業規模的獨立的客戶的折扣；及(b)提供該等診斷檢測服務產生的成本而給予的折扣。

交易理由

我們為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個性化診斷檢測、醫療報告諮詢及醫院轉診服務。達安基因每年為其僱員提供一次體檢，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如血液檢測、肝功能檢測及腎功能檢測。本集團僅會向其僱員提供達安基因提供的體檢服務附帶的診斷檢測服務（而非體檢服務）。我們認為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猶如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一般，乃我們的正常業務流程。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體檢服務	220	284	395	78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與達安基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達安基因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5.69平方米的若干區域（「租賃物業」），該等區域位於廣州市蘿崗區荔枝山路6號。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時物業租賃協議到期日後，按相同或類似年期續訂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安排自達安基因租賃所得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租賃物業的面積；(ii)同片地區具備相同或類似性質且估值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iii)未來現行市場租金的估計變動；及(iv)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電費用，以及水電實際使用情況。

交易理由

我們自達安基因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辦公用途。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相信，繼續租賃該物業具有成本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我們擁有自達安基因租賃的物業，我們亦使用其物業管理服務。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亦同意向達安基因支付(i)管理費；及(ii)水電費。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及水電費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3,280	3,572	3,89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須支付的物業管理費；(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水電費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我們應付的估計水電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自達安基因租賃的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達安基因租賃物業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收購一項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不會超過5%，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物業管理費及應付水電費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作為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我們自行提供該等實驗室檢測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類型及性質的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比率。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我們將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我們自行進行檢測的經驗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交易理由

我們部分檢測程序複雜，且我們委聘具備特定技術技能的第三方實驗室執行檢測中的若干程序，以節約成本。儘管我們能夠就自第三方購買的檢測項目施行自主檢測，但由於缺乏規模，施行此類檢測的成本可能偏高。由於達安基因集團的實驗室位置與我們鄰近，其能夠高效地完成我們的檢測任務並對我們的要求作出回應。我們認為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實驗室檢測服務是我們的正常業務流程。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檢測服務	28,037	28,310	22,325 (附註)	14,549 (附註)

附註：2020年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與遺傳病診斷檢測服務相關的檢測項目數額下降所致。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由於為了減少COVID-19的感染概率，個人傾向於避免接觸高風險醫療環境，例如醫療機構，對本集團提供的遺傳病診斷檢測服務的需求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少量交易金額乃主要由於使用新的現場診斷中心且該中心的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已逐步通過現場診斷中心開展檢測服務之一，無創產前DNA檢測（「NIPT」）服務，而不是從達安基因集團採購，因為檢測樣本無需被送往達安基因集團而更加高效。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檢測服務	14,134	15,830	17,729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本集團通過現場診斷中心提供NIPT服務的計劃以及由於2021年5月公佈的三孩政策，對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遺傳病檢測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檢測項目最多為約62,000項，並計及我們已於2021年3月開始與達安基因集團就急性及嚴重疾病診斷的檢測項目的合作計劃；及(iii)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的該等實驗室檢測服務的預期採購價格。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不會超過5%，故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我們將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董事認為，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可供應與達安基因簽訂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中涵蓋的相同或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通常，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各類試劑、耗材及設備有兩至五家替代獨立供應商。董事亦進一步認為，倘本集團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原因為與達安基因的採購價格指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使本公司向除達安基因以外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於下單前仍會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達安基因集團在與我們的長期合作中始終是可靠的供應商。其亦為行業內若干檢測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猶如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一般，這是我們的正常業務流程。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	33,849	20,649	56,655 (附註)	201,408 (附註)

附註：於2020年及2021年，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檢測的不可預測需求而使得試劑、耗材及設備的採購金額增加。2021年最後四個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試劑及耗材的採購量增加，此乃由於COVID-19檢測需求增加及春節期間籌備預期需求；及(ii)我們自達安基因採購更多有關COVID-19檢測的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	166,326	174,638	186,519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估計最多1.12百萬份試劑及特定數量的設備）；及(iii)

關連交易

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預期交易金額較2021年的過往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有關COVID-19檢測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採購大幅增加，採購預期可滿足2022年第一季度期間的COVID-19檢測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5%，故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雲康科技、登記股東、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雲康科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透過雲康產業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

關連交易

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難以切實執行，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物業租賃協議、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i)物業租賃協議及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須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不切實際，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存在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動。任何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另行發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及直至有進一步變動計劃。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c)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淨利潤（經扣除相關各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雲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成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

關連交易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內容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所作的合約安排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審閱程序。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倘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於盡職調查中的參與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該等交易（倘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